

慈濟技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校務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3 樓第二會議室

時間：96 年 10 月 26 日

簽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於總務處文書組

主旨：檢呈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校務會議紀錄，請 核示。

說明：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校務會議已於 96 年 10 月 26 日
完成召開，相關工作報告、提案與決議情形，詳如會議紀錄。

擬辦：呈核可後，會議紀錄製作十三份分發至各單位，原稿文書組存檔
備查。

敬 陳

校長

職

蔡志超 謹簽

單位 主管		核 稿		決 行	
----------	--	--------	--	--------	--

六、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一)遴選慈濟技術學院 96 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照案通過。
- (二)教育部 95 年度技術學院校務評鑑，有關本校評鑑報告評鑑委員改進建議事項，請本校各單位依受評類組提供相關改進計畫或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 (三)訂定慈濟技術學院 97 學年度各學制系科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照案通過。
- (四)訂定 96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相關事宜。照案通過。
- (五)訂定「慈濟技術學院推廣教育五年發展計劃」。照案通過。
- (六)調整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與軍訓室業務。照案通過。
- (七)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照案通過。
- (八)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劃補助暨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獎助辦法」。照案通過。
- (九)修訂「慈濟技術學院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暫不予決議。
- (十)訂定「慈濟技術學院提昇師資結構五年計劃(96~100 學年)草案」。修正通過。
- (十一)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工在職進修暨專題研究辦法」。修正通過。
- (十二)訂定「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暫不予決議。
- (十三)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學術評量辦法」。照案通過。
- (十四)訂定「慈濟技術學院提昇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五年計劃」。修正通過。

七、主席報告：本校資源回收暨垃圾減量榮獲環保署特優殊榮，11 月 1 日總務長將前往領獎，感謝全校教職員生共同的努力與打拼。最後，本校將於 11 月 21 日承辦環保署資源回收暨垃圾減量觀摩會。

八：提案討論：

學務處提案

提案一：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慈濟技術學院學生請假規則」增訂「陪病假」條文，增訂缺曠課考勤扣分標準。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加減學生平時出席考勤及功過獎懲之分數，即為學生學期操行總成績。導師及輔導教官得列舉學生優劣事蹟，酌予加減總成績，其額度為至多加減四分。</p> <p>一、學生操行成績換算比例依大專院校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而實施之。</p> <p>二、全學期出席考勤增減分標準。</p> <p>(一)、全學期無缺曠課記錄者(全勤)增三分。</p> <p>(二)、缺曠課考勤扣分標準：</p> <p>a、曠課一小時減一分(聯課活動比照正課計算)。</p> <p>b、朝會無故缺席一次減一分。</p> <p>c、週會無故缺席一次減一分。</p> <p>d、請事假達一小時減○·一分。</p> <p>e、請病假達一小時減○·○五分。(依「學生健康管理辦法」第二條(五)傳染病防治規定：凡學生染患傳染病，強制請假隔離休養者，不予扣分。)</p> <p>f、遲到早退一次減○·二五分。</p> <p>G、陪病假不扣分</p>	<p>第七條</p> <p>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加減學生平時出席考勤及功過獎懲之分數，即為學生學期操行總成績。導師及輔導教官得列舉學生優劣事蹟，酌予加減總成績，其額度為至多加減四分。</p> <p>一、學生操行成績換算比例依大專院校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而實施之。</p> <p>二、全學期出席考勤增減分標準。</p> <p>(一)、全學期無缺曠課記錄者(全勤)增三分。</p> <p>(二)、缺曠課考勤扣分標準：</p> <p>a、曠課一小時減一分(聯課活動比照正課計算)。</p> <p>b、朝會無故缺席一次減一分。</p> <p>c、週會無故缺席一次減一分。</p> <p>d、請事假達一小時減○·一分。</p> <p>e、請病假達一小時減○·○五分。(依「學生健康管理辦法」第二條(五)傳染病防治規定：凡學生染患傳染病，強制請假隔離休養者，不予扣分。)</p> <p>f、遲到早退一次減○·二五分。</p>	<p>新增條文</p>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一。

提案二：

案 由：廢除「慈濟技術學院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95 年度技術學院評鑑評鑑委員建議，本辦法與學生事務相關應於學生事務會議制定。

二、廢除慈濟技術學院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另於學生事務會議制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 由：廢除「慈濟技術學校內各項運動比賽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95 年度技術學院評鑑評鑑委員建議，本辦法與學生事務相關應於學生事務會議制定。

二、廢除慈濟技術學院校內各項運動比賽辦法，另於學生事務會議制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 由：廢除「慈濟技術學院體育正課上課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95 年度技術學院評鑑經評鑑委員建議，本辦法應於行政會議制定。

二、廢除慈濟技術學院體育正課上課辦法，另訂於行政會議制定。

決 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提案

提案五：

案 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為順利推展校務，關懷教職員同仁生活，安定工作情緒，解決特殊事故，專心公務之目的，特訂定「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辦法如下：

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順利推展校務，關懷教職員同仁生活，安定工作情緒，解決特殊事故，專心公務之目的，特訂定「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教職員工因進修或其他情事，經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
- 一、依本校教職員工在職進修暨專題研究辦法申請國內外進修者。
 - 二、選送赴國外研習專業技術、出國講學或其他學術交流，並經核准者。
 - 三、自費或接受其他機關補助自行申請與業務有關之出國進修或研究，並經核准者。
 - 四、配合科技發展或國家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
 - 五、依兩性工作平等法，因育嬰申請留職停薪者。
 - 六、本人因重大疾病須長期療養者（應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
 - 七、本人直系血親一等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應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
 - 八、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應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
 - 九、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
 - 十、兵役召集超過一個月以上者。
 - 十一、其他重大情事或特殊情事必須長期由本人處理者。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服務滿二年以上、職員在校服務滿三年以上者適用之，惟

特別情形，得簽由校長核定。

第五條 各系(科、中心)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應檢具一個月以內之證明文件，經系科與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生效。

第六條 本校職員工申請留職停薪，應檢具事實證明文件，應經單位主管確認屬實，並具體簽註意見後，簽由校長核定後生效。

第七條 系(科、中心)教師同時間留職停薪名額，以該系(科、中心)教師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職員則不得超過職員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且一級單位以一人為限，如有特別情形，得簽由校長核定。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期間，除第三條第一至五款外，其餘一次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為二年；其他特殊情形須延長者，應提出相關資料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第九條 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復職。

人事室應於留職停薪期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滿前二十日內，向人事室申請復職；屆期未復職者，除另有規定及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離職，離職日追溯至留職停薪生效日。

第十條 以進修名義申請留職停薪，屆期未復職者，申請人應依本校教職員工在職進修暨專題研究辦法之規定賠償。

因同一疾病及該疾病引起之併發症導致留職停薪期滿仍無法復職者，視同自動離職或依法申請退休或資遣，申請退休或資遣者，以應復職當日為生效日。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核)、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先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由現職人員代理、兼辦或約聘雇員辦理。

第十三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職員工身分，如有違反教師法或本校相關辦法規定之情事，人事室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留職停薪人員，除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原核定至屆滿之日止外，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

提案六：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6 年 9 月 14 日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業務座談會中評議委員之建議，第十條應明訂補正期限。
- 二、為減少為評議書再加開一次會議，刪除第二十三條評議“書”一字。
- 三、依評議委員建議，修正第二十四條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使評議決定明確有依據。
- 四、因應直式橫書文件修訂部分文字，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左：	
第九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 <u>下列</u> 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p>第十條</p> <p>提起申訴不合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者，<u>受理之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u></p>	<p>提起申訴不合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者，受理之申評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明訂補正期限。</p>
<p>第十八條</p> <p>申訴案件有<u>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u></p>	<p>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p>	
<p>第二十三條</p> <p>申訴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申訴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刪除評議“書”一字。</p>
<p>第二十四條</p> <p>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u>投票</u>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p>	<p>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p>	
<p>第二十六條</p> <p>評議書應載明<u>下列事項：</u></p>	<p>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p>	
<p>第二十八條</p> <p>評議決定有<u>下列各款情事之者即為確定：</u></p>	<p>評議決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者即為確定：</p>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三。

護理系提案

提案七：

案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護理系 98 學年度 TNAC 專業評鑑」三年計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慈濟技術學院護理系 98 學年度 TNAC 專業評鑑」三年計劃
詳如附件四。

九、副總執行長致詞：今年本校已滿十八年了，學校已漸次步上軌道，希望全校所有同仁都能在工作上努力奮發，多閱讀大藏經。

十、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